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滄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83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滄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新北大段6段」之記載更正為：「新北大道6段」；證據部分另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被告張滄洲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0年、103年間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竟未能記取教訓，本次又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7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小客車於道路上行駛，復與他車發生碰撞造成交通事故，對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顯見被告無視法律禁令，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從事司機工作、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小康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交易卷第2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2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3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07 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之宣告，檢
08 察官同意者，應記明筆錄，並即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
09 求刑或為緩刑宣告之請求；被告自白犯罪未為第1項之表
10 示者，在審判中得向法院為之，檢察官亦得依被告之表示向
11 法院求刑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法院則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
12 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之
13 請求所為之科刑判決，不得上訴，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
14 1項、第3項、第4項本文、第455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本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並表明願受有期徒刑
16 4月之科刑範圍（見本院審交易卷第29頁），本院既於上開
17 求刑之範圍內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
18 被告不得上訴。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
19 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
20 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1 能安全駕駛。

0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40834號

15 被 告 張滄洲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街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張滄洲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5時許起，在新北市新莊區福壽
22 街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3 程度，然未待體內酒精退卻，竟基於酒後駕駛交通工具之犯
24 意，於同日18時、19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25 客車欲返回其新北市○○區○○街00號住處。嗣於同日19時
26 22分許，在同市○○區○○○段0段000號前，因體內酒精作
27 用而使注意力、操控力減低，自後追撞前方由丁冠中所駕駛
28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無人受傷）。嗣經警方
29 據報到場處理，並於該日19時41分許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檢
30 測，檢測結果為每公升0.77毫克，始確悉上情。

31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滄洲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丁冠中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及車損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請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駕公共危險前科，有本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參，雖未構成累犯，然其漠視法令再犯本案之行為，對於廣大用路人之交通安全造成之危害難謂輕微，然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請對之量處適當之刑，以資懲戒。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 儀 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尤 映 柔